附件3：

通州区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部分政策摘要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，着力缓解卫生健康人才特别是卫生高层次人才、紧缺岗位卫生人才和基层卫生人才短缺矛盾，全面提升全区卫生健康服务水平。2022年11月，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部分政策如下：

1. 医学类全日制博士毕业生（具备学历证书和学位证

书），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协议（不含规培时间），给予100万元生活补贴，分5年兑付，在我区首次购房自住的给予20万元购房补助。对配偶工作和子女就学等给予适当优惠政策。

引进医学类全日制硕士毕业生（具备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），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协议（不含规培时间），其中紧缺型医学类硕士毕业生，给予40万元生活补贴，分5年兑付，在我区首次购房自住的给予10万元购房补助。非紧缺型医学类硕士毕业生，给予12万元生活补助，分5年兑付，在我区首次购房自住的给予10万元购房补助。紧缺型人才的认定参照南通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》（通政发〔2019〕20号）。

2. 基层医疗机构引进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（不含定向委培毕业生）。执业医师类专业，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，与基层医疗机构（中心卫生院、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协议（不含规培时间），奖励10万元，分2次兑付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奖励5万元，合同期满后奖励5万元），在我区首次购房自住的给予8万元购房补助。

3. 精神科紧缺医学人才。精神科专业临床执业医师类人才，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协议（不含规培时间），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，一次性奖励15万元，在我区首次购房自住的给予8万元购房补助。

咨询电话：0513-86541410（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。